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9%股权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先认可，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与公司与储翰科技王勇等 83 名股东签订《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等 6 名交易对手签订《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与公司、储翰科技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4.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储翰科

技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储翰科技 67.19% 股权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一致确认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